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上字第9號

上訴人 何泰毅

訴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  
簡安邦律師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徐來弟  
劉武雄

參加人 何佳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第276條第1項第2款各有明文。被上訴人於原審即援引證人○○○之證詞為據，嗣因上訴人上訴後指摘該證詞不實，並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訴外人○○○所投保保單之全部變動歷程（見本院卷第139頁），乃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出被上訴人電腦檔存之○○○全部保單資料（下稱系爭保單紀錄，見本院卷第319至325頁），以佐○

01 ○○證言之真正，核係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防禦方法為補  
02 充，亦不甚延滯訴訟，依前說明，自應准許。上訴人主張被  
03 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提出系爭保單紀錄，不應審酌云  
04 云（見本院卷第467至473頁），並不可採。

## 05 貳、實體事項

- 06 一、上訴人主張：○○○於民國82年9月1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  
07 被保險人，與被上訴人簽訂「萬代福101終身壽險」（保單  
08 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  
09 幣（下同）1,100萬元，並於111年6月23日變更受益人為  
10 伊、參加人、訴外人○○○、○○○、○○○（下合稱○○  
11 ○等3人），受益比例依序20%、10%、50%、10%、1  
12 0%。○○○雖於112年7月3日再變更系爭契約受益人為參加  
13 人一人，然其斯時罹有中度失智症，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表示  
14 能力而有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情形，其變更受益人之行為無  
15 效，被上訴人應回復系爭契約受益人為伊、參加人及○○○  
16 等3人。○○○於同年8月16日死亡，被上訴人應按伊之受益  
17 比例，依約給付身故保險金22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13  
18 條，保險法第101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求為命被上  
19 訴人回復系爭契約受益人為上訴人、參加人、○○○、○○  
20 ○、○○○，比例依序為20%、10%、50%、10%、10%，  
21 及給付上訴人220萬元暨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  
22 定遲延利息（下合稱220萬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  
23 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  
24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回復系爭契約受益人為上訴  
25 人、參加人、○○○、○○○、○○○，比例依序為20%、  
26 10%、50%、10%、10%；(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20萬  
27 元本息；(四)聲明第(三)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8 二、被上訴人則以：失智症為漸進發展之疾病，並非罹患此一疾  
29 病即喪失辨別事理之能力。○○○於112年7月3日辦理系爭  
30 契約受益人變更時未受監護宣告，亦無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情  
31 形，其變更受益人之行為有效，上訴人非系爭契約之受益

01 人，本件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  
02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參加人陳述略以：系爭契約變更受益人業經○○○及其配偶  
05 ○○○同意等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查○○○(00年0月0日出生，112年8月16日死亡)為上訴人  
08 及○○○之祖父，○○○為○○○之配偶，參加人、○○○  
09 為○○○之子女。○○○於82年9月1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  
10 被保險人，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1,10  
11 0萬元，並於111年6月23日變更受益人為上訴人、參加人、  
12 ○○○、○○○、○○○，受益比例依序20%、10%、5  
13 0%、10%、10%。嗣○○○於112年7月3日由參加人陪同至  
14 被上訴人霧峰服務中心，將系爭契約受益人變更為參加人一  
15 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至106頁)，並有  
16 要保書、系爭契約、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試算列印  
17 表、○○○雙證件影本、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可稽(見原  
18 審卷第21至25、57至72、75、101至107頁)，堪信為真。

19 (二)上訴人主張○○○於112年7月3日罹有中度失智症，不具備  
20 正常之意思表示能力而有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情形，其變更受  
21 益人之行為無效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查：

2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無行為能力人之意  
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  
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固為民法第75條所明定。惟  
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並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意思表示是  
否無效，端視其意思表示是否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  
具體情事而定，此應由主張表意人喪失意思能力之一方就此  
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  
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  
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是未受監護宣告

01 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上開  
02 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最高法  
03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死亡前  
04 未經裁定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人，有家事事件公告查  
05 詢結果可憑（見原審卷第303頁）。而上訴人主張○○○於1  
06 12年7月3日變更系爭契約受益人時有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情  
07 形，既為被上訴人否認，依前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此利己  
08 事實，負舉證責任。

09 2.上訴人固以○○○罹有中度失智症為由，主張其不具備正常  
10 之意思表示能力而有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情形云云。惟：

11 (1)○○○自112年6月21日起前往霧峰澄清醫院就診，經實施智  
12 能評鑑及心理測驗結果，長期記憶（Long-term memory）為  
13 10分（滿分10分）、短期記憶（Short-term memory）為5分  
14 （滿分12分）、注意力（Attention）為7分（滿分8分）、  
15 心智操控力（Mental-manipulation）為7分（滿分10分）、  
16 定向感（Orientation）為6分（滿分18分）、抽象思考（Ab  
17 stract thinking）為10分（滿分12分）、語言（Languag  
18 e）為10分（滿分10分）、構圖（Drawing）為10分（滿分10  
19 分）、語言流暢度（Verbal Fluency）為3分（滿分10  
20 分），認知功能障礙篩檢量表（Cognitive Abilities Scre  
21 ening Instrument〈CASI〉）結果為68分（及格為80分），  
22 簡易智能測驗（Mini-mental state examination〈MMS  
23 E〉）為18分（及格為24分），臨床失智評估（Clinical De  
24 mental Rating〈CDR〉）為2（Moderate），據診斷罹患失  
25 智症，有霧峰澄清醫院112年8月25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同年  
26 6月28日檢查報告單、及同年12月13日霧澄醫字第112121300  
27 1號函所附○○○病歷資料可參（見原審卷第27至29、141至  
28 145頁）。依上述檢查結果，並酌以前揭檢查報告單記載  
29 「家屬表示患者近期記憶力有明顯退化，會忘記剛剛說過的  
30 話或做過的事…。偶會發生認為往生30年的兒子是半年前回  
31 家…。對於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定位皆有異常，會在熟悉路段

01 迷路，變得不太愛出門社交，但對於他人到家中的態度都合  
02 宜，可自行外出做簡單購物，財務處理需家人協助，可獨立  
03 穿衣、吃飯…」（見原審卷第29頁），可知○○○之認知功  
04 能障礙篩檢量表與簡易智能測驗分數雖未達及格標準，短期  
05 記憶與時間、地點定向感亦有異常，而有中度失智情形，然  
06 仍具有一定注意力、心智操控力及抽象思考能力，亦可自行外  
07 出購物，縱部分財務處理需家人協助，惟並非全然欠缺意思  
08 能力或達於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尚難憑此遽認○○○  
09 於112年7月3日已陷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上訴人執上開檢  
10 查報告單所載「財務處理需家人協助」，率指：○○○斯時  
11 已不具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認知及與他人討論之能力云云  
12 （見原審卷第309至311頁，本院卷第27頁），實已逸脫該檢  
13 查報告單文義，殊非可採。

14 (2)證人○○○於本院固證稱：伊未與○○○、○○○同住，但  
15 每週至少回去看他們一次。○○○於112年間檢查發現是失  
16 智症，健康狀況很快下降，常常不記得事情，問他只會笑笑的，  
17 沒辦法回答問題。伊在○○○逝世前，於112年6至8月  
18 間回家時多次見到○○○，○○○當時不多話，只是微笑，  
19 伊不確定○○○是否認得伊是他的女兒，因伊跟○○○講  
20 話，○○○只有微笑，沒有跟伊對話；伊回家時，○○○有  
21 時坐在門口，有時坐在裡面看電視，有時在家裡走來走去。  
22 伊於112年6至8月間去○○○住處時，只有一次剛好碰到與  
23 ○○○同住之○○○，該次伊未看到○○○與○○○講話云  
24 云（見本院卷第208至209頁）。然由○○○前揭證詞，僅可  
25 知○○○於112年間因記憶不佳致未能答覆他人提問，且於  
26 ○○○對其說話時僅微笑以對，尚不足遽謂○○○確已無法  
27 識別對話人人別或無法與人交談，遑論率指其斯時已因失智  
28 症致全然欠缺意思能力或達於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又  
29 ○○○未見聞○○○與○○○交談一事，顯無從執以推斷○  
30 ○○係陷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是○○○此部分之證言，誠  
31 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01 (3)上訴人雖又主張：○○○於變更受益人之前後均因失智症就  
02 診，病情每況愈下且非一時性記憶障礙云云（見原審卷第17  
03 5、307至309頁，本院卷第255頁）。惟觀之前載乙種診斷證  
04 明書及○○○病歷資料（見原審卷第27、141至145頁），僅  
05 可知○○○於112年6月21日、同年7月7日、同年月14日、同  
06 年月21日因失智症至霧峰澄清醫院就診，洵無關於病情變化  
07 之說明。又○○○於同年月26日係因「肺炎合併呼吸衰  
08 竭」、「心臟衰竭」至醫院急診並轉入加護病房，有亞洲大  
09 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43頁），更無從  
10 憑以認定○○○斯時之失智症病況程度。上訴人執上述○○  
11 ○就診經歷，遽謂○○○已因失智症致有無意識或精神錯亂  
12 情形云云，顯乏所據。

13 (4)上訴人復援引花蓮縣衛生局網站之失智症介紹文章，主張○  
14 ○○已因中度失智致難以辨識其行為之意思能力云云（見本  
15 院卷第253至255、295至302頁）。然前揭文章僅係一般性介  
16 紹失智症之可能病程發展情形，衡諸罹有中度失智症者之病  
17 徵、病情程度要非全同，自不足執此率認依○○○之具體病  
18 況情形，其確已全然欠缺意思能力或達於喪失自由決定意思  
19 之程度，要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 20 3.關於○○○於112年7月3日變更系爭契約受益人之經過：

21 (1)細繹○○○於112年7月3日前往被上訴人霧峰服務中心辦理  
22 受益人變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並經原審勘驗該錄  
23 影畫面結果，顯示○○○跟在參加人後方自行步入被上訴人  
24 服務處，經參加人示意後自行就座；於參加人對其說話時，  
25 有點頭或以單字回應（畫面時間14時2分12秒至22秒許與34  
26 秒至37秒許、14時12分9秒至16秒許、14時15分8秒至39秒  
27 許）；於櫃檯人員對其說話時，多次以右手指向參加人，偶  
28 有說話、點頭，亦會因應櫃檯人員舉措轉動頭部、身體前傾  
29 瀏覽櫃檯人員提供之文件或注視櫃檯人員（畫面時間14時3  
30 分40秒至47秒許、14時4分2秒至12秒許與28秒至29秒許、14  
31 時6分30秒至31秒許、14時10分11秒至11分21秒許、14時11

01 分45秒至12分2秒許、14時12分17秒至35秒許、14時13分40  
02 秒至52秒許、14時17分13秒至32秒許）；復能自行自櫃檯人  
03 員處接過筆使用（畫面時間14時11分30秒至34秒許），有監  
04 視器錄影光碟與畫面翻拍照片（見原審卷第77至83、138之  
05 1、181至191頁）、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第254至264  
06 頁）可稽。足見○○○是日可自行行走，行動並無異狀，且  
07 能針對他人行為做出相應回應，難謂全然無識別判斷能力，  
08 或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上訴人無視監視器錄影畫  
09 面之客觀內容，泛語強稱：影像中無可辨識○○○有無回覆  
10 云云（見原審卷第315頁，本院卷第267頁），顯無可採。

11 (2)再者：

12 ①證人即112年7月3日被上訴人霧峰服務中心櫃檯人員○○○  
13 於原審結證述：○○○一來，約是在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14  
14 時2分0秒至10秒許伊擋到○○○之這段時間，就跟伊說要辦  
15 理身故受益人變更給兒子，伊拿到雙證件核對無誤後，才查  
16 詢電腦，並確認辦理的保單是哪一張；伊檢查○○○所有保  
17 單，發現其他有身故受益人之保單全部都是100%給兒子即  
18 參加人，只有系爭契約有多個受益人，保額又很高，伊就詢  
19 問這張保單也是全部都要給兒子嗎，○○○回答是，要變更  
20 給兒子。當天○○○從進來到離開，行為都正常，意識清  
21 楚，亦可正常回答伊詢問之問題；因這張保單保障很高，故  
22 伊特別再三與○○○確認真的要變更嗎？且因○○○年齡比  
23 較高，伊就一一與○○○核對，伊與○○○對答時，○○○  
24 可以專注聆聽伊之問題，眼睛也可與伊交流。伊確認完後，  
25 輸入電腦套印簡式申請書，並向○○○一一解釋系爭契約之  
26 身故受益人要給兒子100%，請○○○確認好要百分之百給  
27 兒子的話再簽名；伊逐一向○○○說明，○○○全部確認完  
28 沒有問題後才簽名，且伊稱讚○○○筆跡很好看，○○○就  
29 微笑一下等語（見原審卷第265至274頁）。且依系爭保單紀  
30 錄（見本院卷第319至325頁），亦顯示○○○名下壽險保單  
31 除系爭契約外，其餘保單之受益人早於97或98年間變更為參

01 加人一人。又詳視○○○於112年7月3日在保險契約內容變  
02 更申請書上之簽名筆跡（見原審卷第70頁），筆觸尚屬蒼勁  
03 工整，並無字體混亂情形，益彰○○○斯時確能本於自己意  
04 識端正書寫。

05 ②○○○固為被上訴人之員工，惟就○○○辦理系爭契約受益  
06 人變更之經過，均能詳證歷歷，核亦與上載監視器錄影畫面  
07 翻拍照片內容及原審勘驗結果、系爭保單紀錄等客觀事證相  
08 合，復與一般社會常情無違。而徵之○○○於112年間僅有  
09 參加人1名兒子生存，此觀繼承系統表即明（見原審卷第109  
10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4頁），則○○○  
11 因○○○自始表明欲變更受益人為兒子，經查詢系爭保單紀  
12 錄發現僅系爭契約之受益人尚有他人後，即能特定○○○本  
13 次欲變更之保單，自合事理。上訴人指稱○○○未提及○○  
14 ○如何特定欲變更之保單，或所述特定保單過程有違常理云  
15 云（見本院卷第139頁），與事實不符，亦不可採。再者，  
16 ○○○就上訴人詢問○○○於逐一說明過程中有無回應乙  
17 節，所陳：在伊說明過程中，他就是在看等語（見原審卷第  
18 272頁），難認有何含糊其詞或語帶保留情形；系爭契約之  
19 要保人乃○○○，按理○○○僅須向○○○確認有無變更受  
20 益人之真意及注意○○○有無異狀，則○○○經上訴人詢問  
21 「參加人」在確認過程中有無何種陳述，縱記憶非深刻清  
22 晰，尚非顯然悖於常情，亦不足謂有何迴避關鍵問題情事。  
23 至○○○於被上訴人提問時是否較能從容應答、於上訴人提  
24 問時態度會否趨於謹慎，與其證詞真實性係屬二事。又○○  
25 ○於原審審理時作證前，經告以證人據實陳述義務及違反之  
26 刑責後，仍願具結作證，以刑事責任擔保證言之真實性，當  
27 無故意虛杜情詞偏袒一方，致陷己罹刑法偽證刑章重罰之風  
28 險。況本件訴訟結果對被上訴人而言，實質上僅影響給付系  
29 爭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對象」，無礙被上訴人依該契約所負  
30 對受益人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或使金額減免。是堪認○○○上  
31 開陳詞，均屬信實可採。上訴人以○○○為被上訴人之員

01 工，恐為免自己與被上訴人遭求償、被上訴人遭行政裁罰或  
02 自己受內部懲處為由，指摘○○○所陳多有保留、迴護或偏  
03 頗，證詞不可採云云（見本院卷第23至25、145、263、269  
04 至271、465、477頁），洵無足取。

05 ③上訴人另主張：○○○於112年8月23日出具之「○○○變更  
06 受益人受理流程說明」（下稱系爭流程說明）與其原審所證  
07 如何特定保單過程不合，說詞反覆云云（見本院卷第267、4  
08 75至477頁）。查系爭流程說明固記載「經由何君提供要辦  
09 理保單號碼」（見原審卷第85頁），然並未詳敘具體完整經  
10 過。衡諸系爭流程說明為○○○於112年8月23日製作，斯時  
11 上訴人尚未提起本件訴訟（見起訴狀蓋印之收文戳章，原審  
12 卷第9頁），則○○○於上訴人起訴前、在訴訟外製作系爭  
13 流程說明時，縱就○○○特定系爭契約之經過，省略由其介  
14 入查詢保單之協助歷程，逕以○○○最終肯認查詢結果之結  
15 論，指為保單號碼係由○○○提供，而未詳細、完整表述全  
16 部事實經過，至多可認○○○在訴訟外之陳述或有美化事件  
17 發展過程之嫌，尚不能執此遽指其在法院以具結擔保證言真  
18 實性之證詞為虛。上訴人所陳前詞，無可憑採。

19 ③上訴人雖又主張：○○○於辦理過程中精神不濟，其應答係  
20 受參加人誘導、指引，其本人並無自行辦理變更受益人之能  
21 力及意願云云（見本院卷第23、29、257至263頁）。然遍觀  
22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內容及經原審勘驗該錄影畫面結  
23 果，皆無從認定○○○有眼神渙散情事，有前載翻拍照片、  
24 原審勘驗筆錄可參；○○○於辦理過程中縱偶有低頭、望向  
25 他處、抓耳撓腮之舉動，衡情當屬等待辦理期間之下意識動  
26 作，亦不足推謂其斯時精神不濟或欠缺意思能力。至參加人  
27 於辦理期間曾示意○○○入座、朝○○○比劃點頭或與○○  
28 ○說話、或逕自打開○○○背包拿取物品等節，核與○○○  
29 斯時之精神狀況、意思能力程度無必然關連。上訴人上開陳  
30 詞，要係對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過度衍義，與客觀事證難認  
31 相合，殊非足取；上訴人以前揭自己對監視器錄影畫面之主

01 觀解讀，泛言指摘○○○證詞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有明顯矛盾  
02 或出入云云（見原審卷第315至317頁，本院卷第23、263至2  
03 67、271、477頁），更無可採。

04 4.上訴人復主張：○○○於112年8月19日曾稱○○○之真意係  
05 要依變更前比例分配，且○○○亦無法接受受益人變更，要  
06 求參加人應回復變更前受益人比例云云（見原審卷第177、2  
07 30至231頁，本院卷第273至285頁）。然：

08 (1)依上訴人與○○○間112年8月19日對話（下稱系爭對話）錄  
09 影，及上訴人、○○○、○○○與參加人於同日召開家族會  
10 議（下稱系爭家族會議）之錄音內容，僅可知○○○於系爭  
11 對話中，或於上訴人與參加人在系爭家族會議針對受益人變  
12 更一事激烈爭執之際，稱應照○○○原本之意思即變更前受  
13 益人比例分配，方屬公平，而表示自己之個人意見，此觀系  
14 爭對話錄影檔案、系爭家族會議錄音檔案暨譯文即明（見原  
15 審卷第207頁，本院卷第177至187、199、204頁），尚不足  
16 執此推斷○○○於112年7月3日變更受益人時之意識狀況，  
17 或○○○無可能再更改受益人比例。

18 (2)○○○於本院固證稱：伊於○○○過世前1、2個月，聽○○  
19 ○提到○○○曾在111年6月23日變更系爭契約受益人為上訴  
20 人、參加人、○○○等3人乙事，因○○○生病後覺得要留  
21 給○○○一些保障，當時○○○也在旁邊；伊跟父母說誰對  
22 你比較孝順，你多給一點也沒關係。伊於○○○過世後始知  
23 參加人帶○○○去變更受益人，伊等都覺得有瑕疵，因為參  
24 加人是在○○○失智、身體狀況越來越差時帶○○○去的，  
25 故召開系爭家族會議。○○○很不能接受保險受益人變更，  
26 因為○○○留給她的是安全感，她在生病需要這些費用，○  
27 ○○一直說參加人不能這樣，要還給大家；因為○○○這樣  
28 說，參加人就說好啊，都還給你們。伊之後回家時，○○○  
29 亦有講要叫參加人還給伊等云云（見本院卷第209至211、21  
30 3頁）。然○○○於111年6月23日縱為照顧○○○老年生活  
31 而變更系爭契約受益人，於112年7月3日非無可能基於其他

01 考量，同意再次變更受益人為對○○○負扶養義務之參加  
02 人，不因○○○是否事前知悉此情而異。且衡諸○○○係同  
03 年8月16日過世，按此推算○○○所述○○○提及系爭契約  
04 之時點，尚得在○○○再次變更受益人之前，自亦不能排除  
05 ○○○於○○○向○○○交待系爭契約前次受益人變更乙事  
06 後，復改變心意之可能。又無論○○○、上訴人、○○○於  
07 ○○○過世後，對於系爭契約受益人遭變更有何主觀感受或  
08 意見、或對於○○○斯時身體狀況之主觀評價為何，皆難執  
09 以反推○○○於112年7月3日已陷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或  
10 無變更受益人意願之可能。是○○○所證前詞，殊難為上訴  
11 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上開主張，亦不可採。

12 (3)至證人○○○於原審證稱：參加人天天帶伊與○○○去醫院  
13 看病，給參加人理賠金是為了照顧伊，伊也有與○○○商量  
14 過要變更受益人給參加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20頁），雖與  
15 ○○○於系爭對話、系爭家族會議中所述有所出入。惟即令  
16 ○○○原審所證不可取，仍不足遽謂○○○於112年7月3日  
17 有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情形，附此指明。

18 5.基上，依上訴人所為舉證，皆不足證明○○○於112年7月3  
19 日有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情形之事實，則上訴人主張○○○變  
20 更系爭契約受益人之行為無效云云，自非可採。

21 (三)是以，○○○於112年7月3日變更系爭契約受益人，既難認  
22 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該變更行為自屬有效，上訴  
23 人亦非系爭契約之受益人。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回復系爭  
24 契約受益人為上訴人、參加人、○○○等3人，暨給付上訴  
25 人身故保險金，即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保險法第101條規定及系  
27 爭契約第9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回復系爭契約受益人為上  
28 訴人、參加人、○○○、○○○、○○○，比例依序為2  
29 0%、10%、50%、10%、10%，及給付上訴人220萬元本  
30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  
3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01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04 贅述。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08 法官 廖穗蓁

09 法官 李佳芳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  
13 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5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6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8 書記官 卓佳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